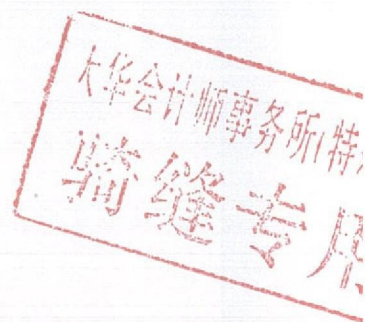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971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42010720
报告名称: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497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3日
签字人员:	李政德(110101480217), 穆雪飞(11010148073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4971号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概伦电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概伦电子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概伦电子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概伦电子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政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穆雪飞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3703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4,338.044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28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1,226,798,984.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1,830,322.05 元，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662.55 元。

截止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90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有序进行，各项支出均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垫付，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和支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14,968,662.55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会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正常履行。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性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401178008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4201178010			不适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8112501013501178011	1, 145, 395, 214. 46	1, 145, 395, 214. 46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北支行	216420100100158242			不适用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张江支行	121939206210802			不适用
合计		1, 145, 395, 214. 46	1, 145, 395, 214. 46	

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为 30, 426, 551. 91 元，系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形成的金额。

注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市申报文件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前，上述募集资金暂时存放于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概伦电子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概伦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概伦电子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1,496.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模及仿真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38,330.79	38,330.79	38,330.79	-	-	-38,330.79	-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计工艺协同优化和存储 EDA 流程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否	34,593.44	34,593.44	34,593.44	-	-	-34,593.44	-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71.89	25,071.89	25,071.89	-	-	-25,071.89	-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战略投资与并购整合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	-1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0,996.12	120,996.12	120,996.12	-	-	-120,996.1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18,920.82 万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 4 月 14 日出具“大华核字[2022]004973 号”鉴证报告核验。2022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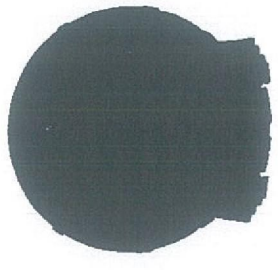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因还银行借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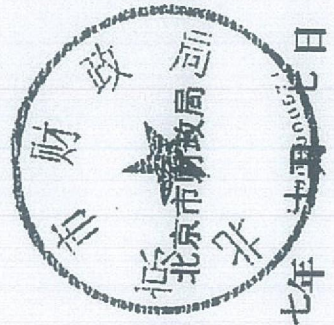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政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10-2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5101311985102500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BICPA



姓名: 李政德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o 2018-05-11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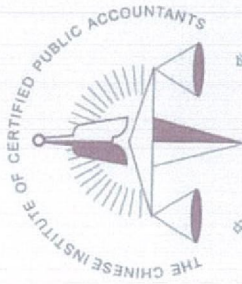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480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穆雪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08261991102736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穆雪飞
证书编号：11010148073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7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06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 /m /d